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怡華
電話：02-7736-5839
電子信箱：g6u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10054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函、衛生福利部原函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及造冊操作說明、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線上申請操作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111年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(A09000000E_111005439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5439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54392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10054392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10054392_senddoc1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10054392_senddoc1_Attach6.pdf、A09000000E_1110054392_senddoc1_Attach7.pdf、A09000000E_1110054392_senddoc1_Attach8.pdf、A09000000E_1110054392_senddoc1_Attach9.pdf)

主旨：為獎勵志工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貴校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於111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11361391號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1年5月30日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志工服務時數計畫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至111年5月31日，請貴校依衛福部原函說明規定，於6月底前受理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獎勵申請後，於7月底前送本部審查



並造冊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及造冊操作說明、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線上申請操作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111年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)

副本：

